

2024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



遵循聲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為響應國際永續金融趨勢，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於2020年11月20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秉持守則之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本行股東、依信託業法將財產信託予本行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責任投資精神。本行盡職治理資產範圍以具重要性之股權及債券投資為主。

本報告係依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辦理，並業經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副總經理核准後，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一、組織架構

- ◎ 本行依循母公司第一金控永續治理架構，自2011年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訂定ESG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並按季檢視執行情形，且自2022年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責任金融小組由財務處、金融市場業務處、海外業務處、法人金融業務處、授信審核處及風險管理處等投融資業務及審查部門組成，依循「永續投資政策」與「永續授信政策」，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授信流程。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第一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圖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二、資源投注情形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投入成本
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盡職治理政策審查及督導政策執行 2.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及成果報告 3. 投資規範制定及碳排計算與減碳規劃 4. 投資評估與追蹤及議合暨投票權行使 5. 氣候相關財務衝擊分析暨風險管理 	約1,180人天
舉辦ESG論壇/講座/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銀行攜手企業低碳轉型邁向永續生態圈」專題講座 2. 辦理本行綠色金融教育館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3. 公平待客誠信金融論壇 	26場次，逾1,145人次參與，總費用約新臺幣1,492千元
綠色採購	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能源效率標示1、2級產品等綠色產品	總費用約新臺幣96,505千元
ESG教育訓練	就ESG相關議題製作線上課程辦理教育訓練	累計23,383人次修習，累計修習時數33,762小時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三、投入永續金融行動與成果

◎ 母公司第一金控主動響應國際ESG倡議：

- 2011年即訂定ESG守則及政策，並編制永續報告書，且自2020年起適用SASB商業銀行行業準則之揭露項目，提升ESG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 2013年簽署支持CDP，為臺灣金融業首波簽署該倡議之企業，2024年填報CDP問卷於氣候、森林與水安全議題各獲評為「A、A及A-」，皆屬「領導等級最高榮耀」。
- 2018年成為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 Premium等級會員。
- 2020年4月底簽署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架構(TCFD)，且自2021年發布「TCFD報告書」，並連續四年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 Level 5+最高等級認證。
- 2021年10月由財政部指定統籌成立「公股金融事業ESG倡議平台」。
- 2022年8月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9月獲金管會選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且於11月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 2023年訂定SBTi減碳目標，且於2024年6月通過SBTi審查。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本行主動響應國際ESG倡議：

- 2010年起組成「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截至2024年底累計38處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包含29處鑽石級、3處黃金級及其他級別。
- 自2014年起領先同業參採赤道原則訂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並於2020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為公股行庫首家及全球第114家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
- 為響應綠色能源政策，經評估營運據點日照條件後，自2016年起於分行大樓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截至2024年底共建置25處。
- 連續四年(2021-2024年)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投資類獎項，2024年獲「第四屆台灣永續投資獎」之「機構影響力類-銀行組楷模」。
- 連續三年(2022-2024年)獲證交所評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連續兩年(2023-2024年)獲金管會肯定，2024年獲評為「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25%之銀行業者。
- 2024年取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本集團2024年投入永續發展之重要成果：

- 第一金控八度入選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全球銀行業排名Top 5%。
- 第一金控連續七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九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三度獲MSCI全球標準指數成分股ESG Rating-銀行類最高等級AAA級。
- 第一金控十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
- 第一金控連續八年獲選納入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十五年獲選納入「臺灣就業99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十二年獲選納入「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九年獲選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獲英國標準協會(BSI)「永續韌性領航獎」，已連續九年獲獎。
- 第一銀行六度獲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
- 第一銀行連續三年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25%」。

利益衝突之防範

一、目的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相關業務，秉持誠信、審慎之原則處理業務，嚴禁涉及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情事，執行業務時不得為私利、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權益。

二、內容

本行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法令規章，並列舉具體態樣、管控措施及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如后：

三、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均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2024年度就盡職治理事務未發生重大利害衝突之情事。

利益衝突之防範

四、法令規章：

規章名稱	規範內容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防止本行董事、經理人與職員內線交易、不得收受不當利益、嚴禁利益輸送
員工行為準則	員工不得行賄或收賄、禁止內線交易、利益衝突防止
財務處暨金融市場業務處從業人員防範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行為管理要點	交易室相關人員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防範
轉投資業務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防範要點	轉投資業務管理人員利益衝突防範

利益衝突之防範

五、具體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	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並以本行自有資金從事該等標的買賣，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情事。
員工與公司間	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客戶或本行未經公開之機密資訊，損害本行利益、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利之情事。
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擔，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與關係企業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擔，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

利益衝突之防範

六、管控措施：

管控方式	實際作法
落實教育宣導	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遵法意識。
資訊管控	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之情事。
防火牆設計	交易室設置門禁管制，確保人員須經核准授權後方可進入。
權責分工	內部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各部門分工職掌，並依事件之重要性由不同層級人員核決，落實權責分工。
監督控管	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查核工作。
合理薪酬制度	依本行各職等職級之薪資結構表給付合理薪酬。
檢舉管道	本行已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內、外部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彌補措施	若有人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範，將報請人力資源處予以懲處。

投票政策

一、投票權行使：

- ◎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作業由本行投資部門負責。
- ◎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1. 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方式投票。
 2. 被投資事業營運正常且議案單純無董監事改選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3. 本行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仟萬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1%者。
- ◎ 被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議案行使表決權，並優先採用電子投票，採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對臨時動議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若因應業務需要或無法採用電子投票者，應指派或委任人員代表出席。
- ◎ 本行出席股東會與否表決權、出席人員之選派、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之行使決策(贊成、反對或棄權)等事項，均依規簽報核定並留存資料備查。

投票政策

二、重大議案評估及表決權行使：

- ◎ 本行內部訂有股東會議案評估的核決層級，如經評估為一般議案者，由投資部門主管核定；若議案內容涉及公司永續經營，或對社會、環境及經濟帶來重大影響，或影響股東權益者，即列為重大議案，經評估屬重大議案(如併購或分割、重大經營策略調整、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選舉、經營權變動或董監報酬等)且可能影響本行權益時，由董事長核定。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逐公司、逐議案審視內容，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對於所取得之資訊不足以進行事前評估，且未影響本行權益之議案，原則上僅能棄權。
- ◎ 前述重大議案，本行將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聯繫了解，若提案目的具合理與必要性，原則支持，倘議案有礙公司永續經營或損及本行與資金提供者權益，而公司未能就提案目的具體說明理由或其說明未符合預期或與之議合無效，本行將依內部程序簽核，對該議案表示反對，必要時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發言並質詢，亦不排除提出臨時動議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若對投票結果不滿意，本行將持續追蹤並適時議合促請改善。

投票政策

三、股東會議案判斷原則

(一)原則上予以同意之議案：

-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決算表冊議案。
- ⊙虧損撥補議案。
- ⊙盈餘分配議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議案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司章程、規則、程序及辦法之議案。

(二)僅能棄權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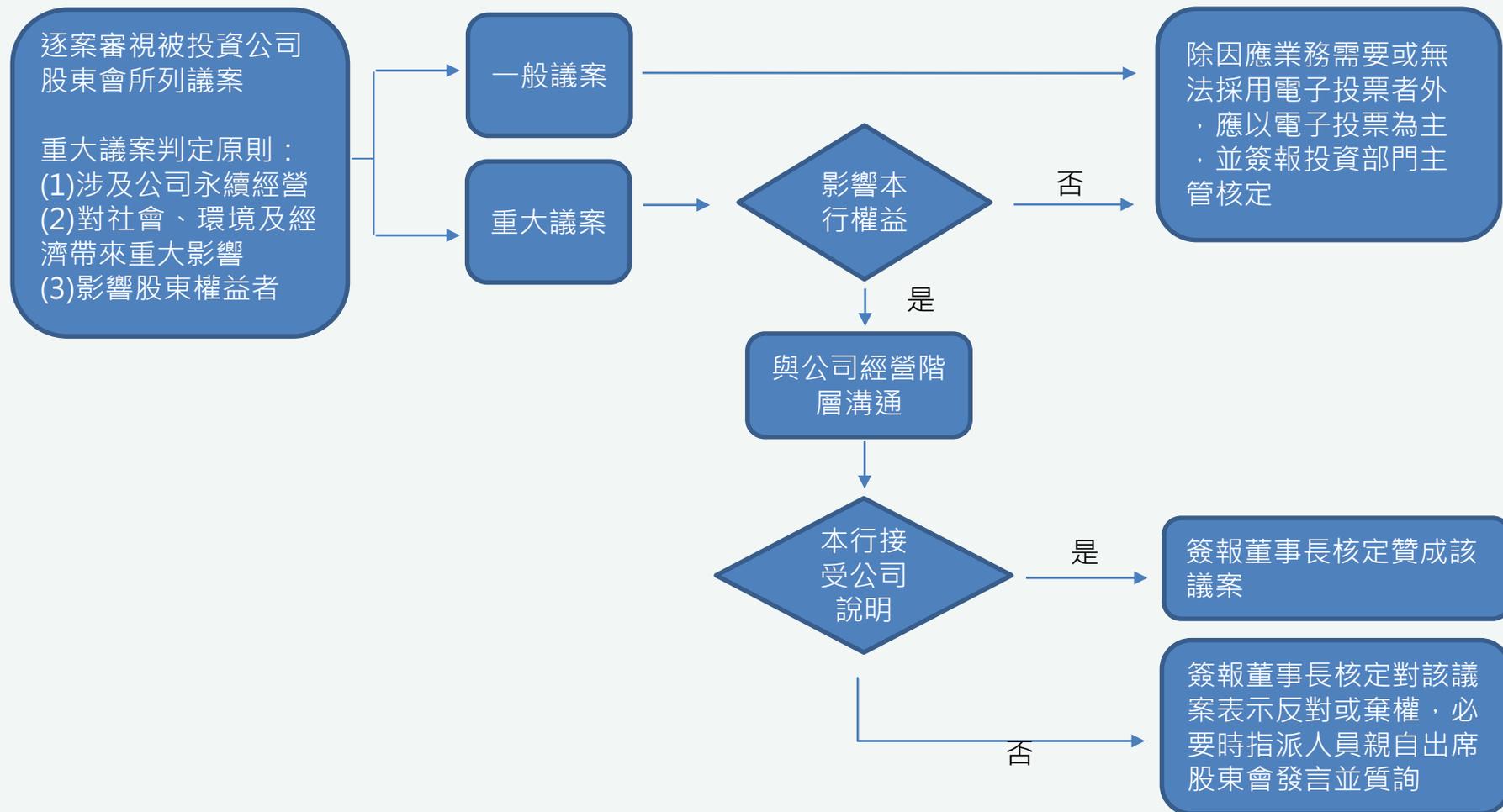
- ⊙取得之資訊不足以進行事前評估之議案。

(三)予以反對之議案：

- ⊙有礙公司永續經營之議案
- ⊙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有負面影響之議案。
- ⊙損及資金提供者權益之議案。

投票政策

四、投票決策流程圖：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一、永續投資流程

本行永續投資流程，分別為禁止投資標的(含爭議性產業/標的及背離本行脫碳政策企業)、投資前篩選及評估、投資後管理及議合，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

禁止投資標的

1. 排除集團不可投資名單之企業
2. 排除爭議性產業
3. 排除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
4. 背離本行脫碳政策之企業

Step 1

投資前 篩選及評估

1. 環境議題
2. 社會議題
3. 公司治理
4. 重大爭議事件
5. 裁罰紀錄

Step 2

投資後 管理與議合

1. 定期複審ESG風險等級
2. 持續關注ESG重大風險事件
3. 執行高碳排企業議合行動
4.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之聯合議合計畫

Step 3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二、永續投資適用範圍

- (一)債券：國內及海外分行投資於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之臺外幣債券，連續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對單一發行人投資金額合計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
- (二)股權：依銀行法74條及74-1條規定辦理之股權投資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連續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
 2. 投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或持股比率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5%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三、投資決策

◎ Step 1 禁止投資標的

➤ 爭議性產業

投資標的如屬軍火、武器、博弈、色情、菸草、酒精業等爭議性產業禁止投資。

➤ 爭議性標的

禁止投資標的屬本集團所列之「違反永續發展不可投資名單」。

➤ 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

不再新增投資於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

➤ 背離本行脫碳政策之企業

除資金用途可明確認定為減碳轉型或當地政府已提出淨零承諾、減量目標之國營企業外，亦將不再新增投資「煤炭業務營收占比逾25%」及「非典型油氣業務營收占比逾10%」之企業。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Step 2 投資前篩選及評估

1 基本資料分析 進行財務面、風險面及基本面分析。

2 ESG檢核因子分析

ESG 爭議事件

- 是否涉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爭議事件及裁罰紀錄
- 是否涉及環境敏感性議題
- 辦理國內企業投資業務，應查詢公司登記地是否坐落於環境敏感區

永續作為 及資訊揭露

- 是否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及近一年用水情形
- 是否制訂生物多樣性政策、導入TNFD架構、供應商永續管理或自評經濟活動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第三方機構 外部評分

- 參考本國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平台」、國際倡議組織等國內外ESG評等機構評分
- 如：MSCI、CDP、S&P Global、Sustainalytics、公司治理評鑑等

減碳行動

- 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並已制訂具體減碳目標
- 規範國內企業應揭露近三年碳盤查結果
- 規範屬高污染/高碳排產業之企業，應訂定低碳轉型計畫，始得投資

ESG獲獎事蹟

- 針對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等構面，具備優良事蹟及具體貢獻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Step 2 投資前篩選及評估(續)

3 ESG風險管理機制

➤ 量化檢核資訊並建立檢核評分機制及數據資料庫：

將前述ESG檢核因子質性資訊予以量化，依總得分區分為低、中、高風險等級，並據以進行投資後管理與數據分析。

➤ 風險等級限額管控：

全行投資於ESG中、高風險等級之部位餘額不得逾總投資部位之5%。

➤ 高污染/高碳排產業限額管控：

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不得逾年度目標限額，並逐月控管。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Step 3 投資後管理與議合

➤ ESG風險覆審

- 定期檢視及追蹤被投資企業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ESG相關新聞，並依據ESG風險等級對應之檢核頻率辦理ESG風險覆審。
- 被投資企業屬高污染/高碳排產業者，需依檢核頻率定期追蹤製程轉型進度，評估其轉型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

➤ 關注ESG辦理情形並據以議合：

- 以出席股東會、信件來往等方式關注被投資企業ESG辦理情形及重點議題，如有重大ESG風險事件發生，即據以議合並追蹤處理情形。

➤ 投資調整

- 依據ESG風險管理機制評估 / 覆審結果，動態調整投資部位，以符本行設定之目標限額。
- 被投資企業違反ESG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則評估減碼或退出。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本行續精進ESG評估流程，除考量氣候風險外，亦納入生物多樣性等自然風險，多元化ESG風險檢核因子有助篩選並避免投資於ESG表現不佳之企業，2024年ESG風險管理成效臚列如下：

➤ 投資部位2024年內部評比結果

- 債券投資組合：ESG低風險家數比率高達99.32%，中風險比為0.68%，無高風險。
- 股權投資組合：本行近三年股權資產100%均屬低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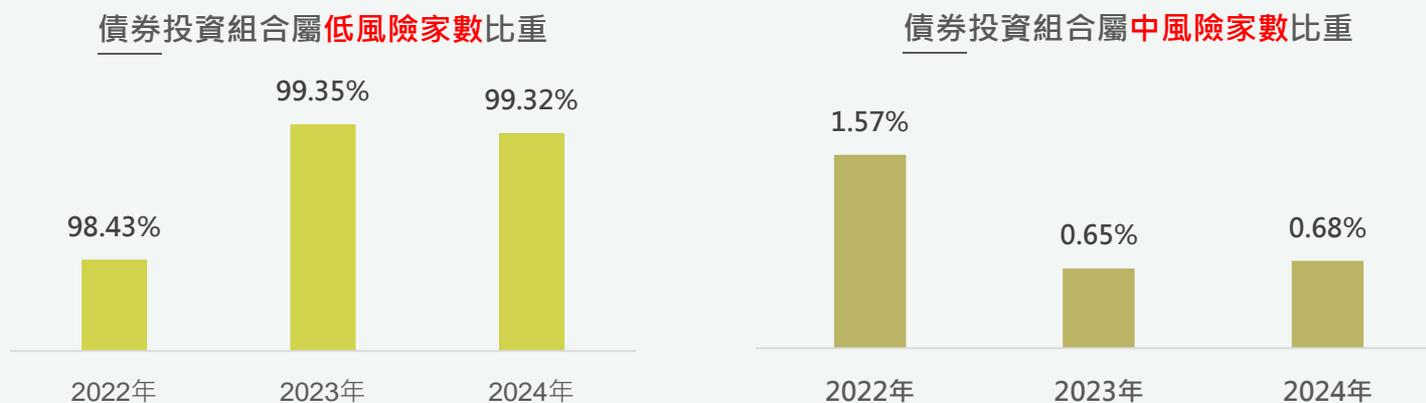
➤ ESG外部評等表現優異

- 2024年投資部位具MSCI評等企業中，評等達A等級以上企業家數佔比達76%，其中債券家數占65%、股票家數占比為11%。
- 2024年投資部位具S&P Global評等企業中，評級為前30%之家數比重為84%、餘額比重達92%。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之永續表現(內部評估方法-債券)

- 依本行內部評估方法評估，近三年債券資產中無屬高風險者，且低風險比重已連續2年維持在99%以上，而中風險比重亦連續2年維持在1%以下。



差異說明：因2024年整體債券投資家數較前一年度減少，致2024年中風險家數占比較前一年度略高，低風險家數占比較前一年度略減。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之永續表現(內部評估方法-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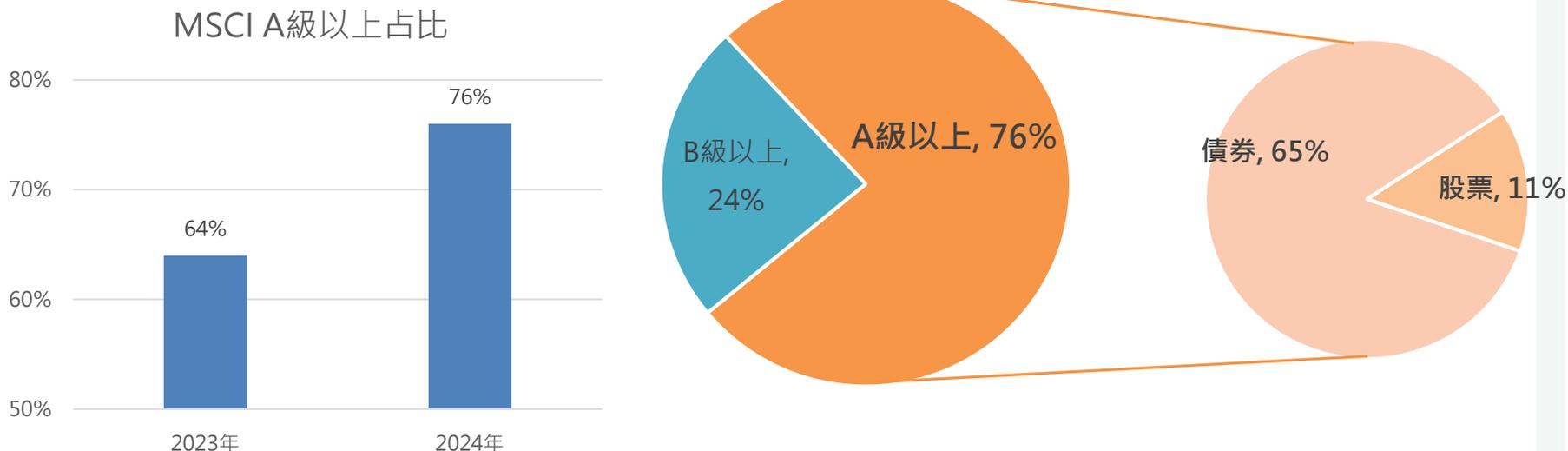
➤ 股權：近三年股權資產100%均屬低風險。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之永續表現(外部評等)

- 2024年投資部位具MSCI評等企業中，評等達A等級以上企業家數佔比達76%，其中債券家數占65%、股票家數占比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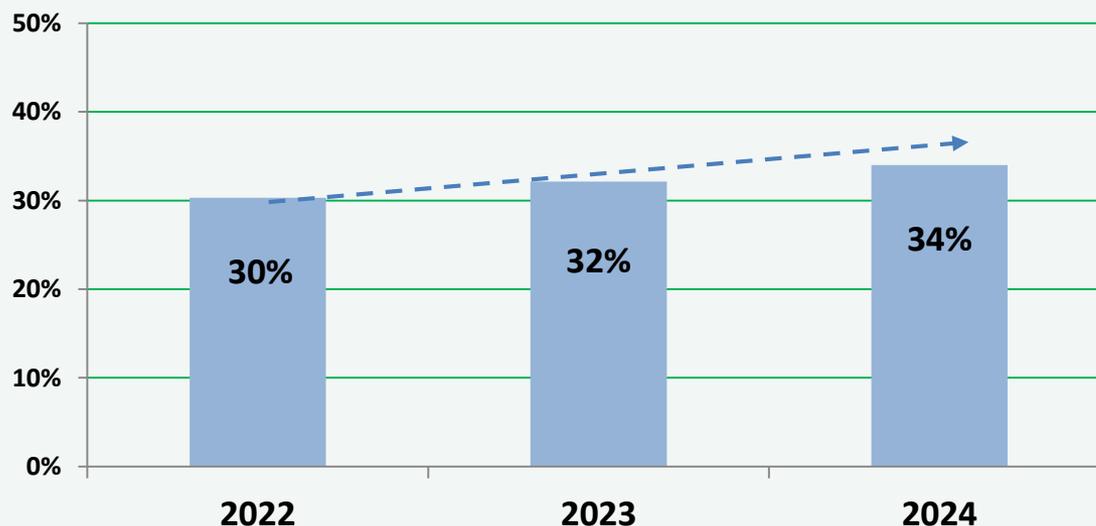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情形

本行投資標的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情形

近年來，由於永續發展投資受到大眾所重視，本行亦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使得本行投資標的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比率連續3年以上呈現成長趨勢。

本行投資標的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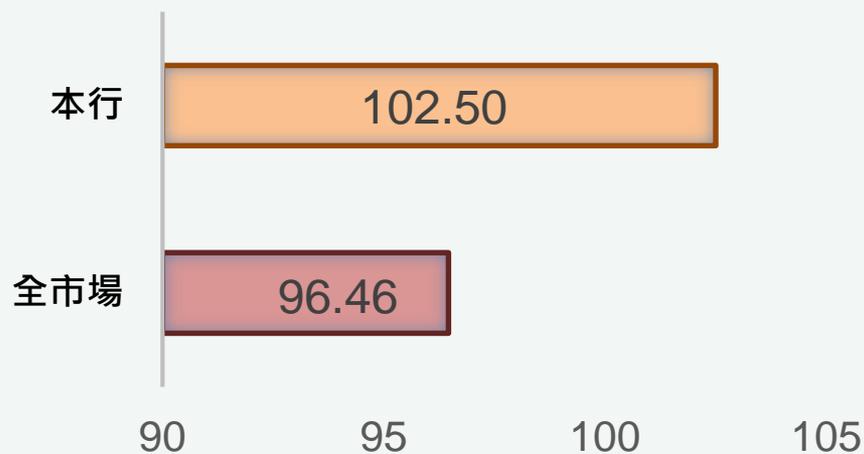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依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在2025年盡職治理評量總分為102.50，高於全市場盡職治理平均評分96.46。

公司盡職治理評量總分



本行盡職治理評量總分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ESG標的投資情形

本行近年積極布局永續發展債券投資，引導資金投入可增進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近三年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152.1億元、218.4億元及273.3億元，年化成長率分別為43.59%及25.14%。2024年新增投資永續發展債券金額合計約新臺幣54.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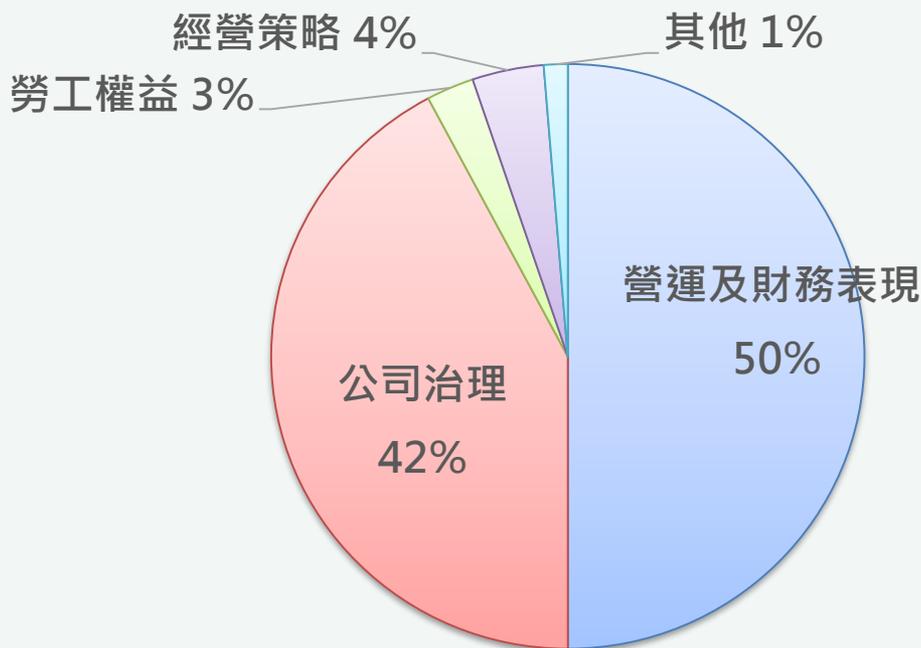


永續投資 持續成長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四、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相關新聞、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現況、財務狀況、股價變化、未來展望、勞工權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五、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 議合評估與執行

- ◆ 本行履行盡職治理守則精神，持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其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將不定時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 (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情事，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本行將透過出席股東會、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或以發函及電郵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行之永續理念背道而馳；如果對於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時，則可能會在議案表決中投以反對票。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五、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續)

◎ 共同議合政策

-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以單獨辦理為原則，惟當被投資公司對本行之議合主題不予回應，或經議合後雙方無法取得共識時，本行將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採取共同議合行動，以加強議合之力度。
- ◆ 本行採行之共同議合方式，包括透過同為擔任董事或股東之機構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上共同提出建言，或參與國際組織議合計畫之簽署者，與其他簽署成員共同就議合計畫主題要求被投資公司提出具體作為。
- ◆ 配合金控母公司，就所指定之議題與銀行投、融資部門及其他子公司採取共同議合行動。
- ◆ 採取共同議合之目的，主要係為敦促被投資公司重視ESG議題，本行不得藉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達成聯合對被投資公司採取共同注資或撤資之協議。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五、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續)

◎ 議合進度里程碑設立

為落實議合目標成效管理，將重要議合案件之進程以進度里程碑標註，且同一家被投資公司有數個議合主題時，會依主題內容逐案列示，以達持續行追蹤及公開揭露之效。

- ◆ 階段一：被投資公司首次知悉該議合議題
- ◆ 階段二：被投資公司已知悉該議合議題
- ◆ 階段三：被投資公司就議合議題已進行對策研擬
- ◆ 階段四：被投資公司就議合議題已有具體措施
- ◆ 階段五：就議合議題追蹤被投資公司行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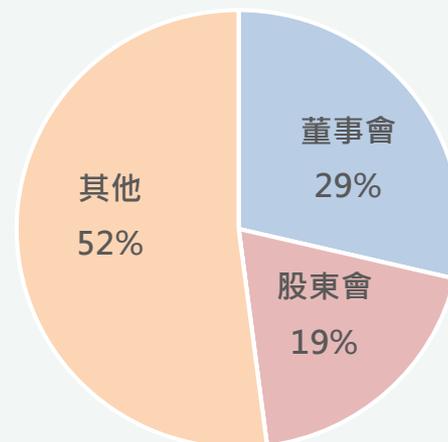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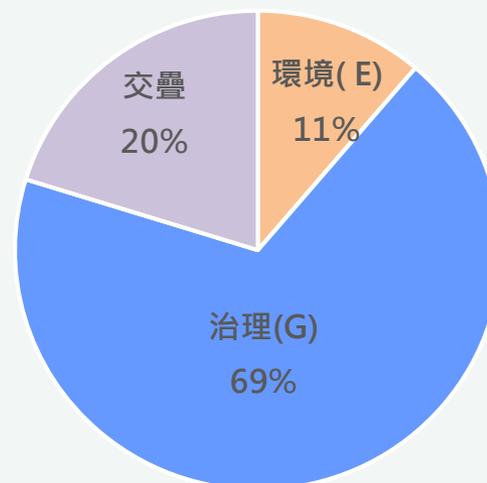
互動議合方式	參與家次
董事會	49
股東會(含電子投票)	33
其他(含親自拜訪、電子郵件、電話)	89

ESG面向	議合主題	議合次數
(不含董事會、股東會及法說會)		
環境議題(E)	減碳淨零目標	5
	永續經濟活動及生物多樣性關注	4
	環保裁罰	1
治理議題(G)	財務資訊揭露	59
	法令遵循情形	1
	信評變化	1
ESG交疊議題	ESG執行追蹤	18
合計		89

2024年互動議合方式



ESG面向議合次數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 I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政府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及金融業參考及應用指引，協力朝永續及減碳轉型。爰此，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針對指引所列產業之被投資公司，本行主動與之議合，使其關注及了解指引內容，並促其進行後續規劃。

– 預期目標

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考指引檢視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並自願公開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期望透過指引所訂定之技術篩選引導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或改善計畫，達成淨零轉型之目標。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 I –續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藉由本次議合，被投資公司已對指引有初步了解，其並透過與主管機關主動聯繫得知指引刻正研擬修訂2.0版，其承諾將視新指引內容評估相關揭露事項，足見議合已有初步成效。本行將持續關注其揭露進度，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加強議合力道。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本次議合雖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揭露之確切時程，然該公司已開始關注本指引及新版指引的修法進程，將為其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奠下好的開端。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指引旨在提供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金融機構(股東)辨識永續經濟活動，引導資金投資於永續發展領域之企業，幫助企業取得資金用於減碳轉型，將有利於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亦有助於企業朝永續經營邁進，客戶、員工及供應商也將因此受益，另企業透過指引所訂之技術篩選方式，擬訂轉型及改善計劃，將減少對社會環境造成傷害，亦是大眾之福祉。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 II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人員。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2019年初成立，2024年底累積虧損已逾投資金額25%，為維護股東權益，請該公司審視當季營運狀況（稅前淨利、營業收入、撥貸金額等）、曝險情形（逾放比率、呆帳覆蓋率等指標），並針對未達預算目標項目適時提出檢討報告暨改善計畫，每季陳報本行董事會，本行董、監事人員提問相關問題時，由子公司總經理進行補充說明。

– 預期目標

該公司於每季召開董事會時，檢討預算達成率偏低項目並提出營運改善措施，本行亦持續透過派兼該公司之董事代表監督及追蹤其計劃執行情形。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鑑於該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本行持續於該公司每季董事會定期檢視其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以維護股東權益。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Ⅲ

– 資產類型：國外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該公司為本行100%持有，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代表均由本行指派，本行透過各種管道(董事會、發函等)與其高階經理人進行重要事項之議合。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1. 為響應外國當地政策，扶助在地企業創造及保留就業機會，並鼓勵向中低收入社區進行投資，請子公司妥善擬定業務策略，加強承作中小企業局保證貸款(SBA Loan)及加州州政府保證中小企業貸款(SBLGP)。
2. 為滿足外國當地社區金融服務需求及提供社區服務，特別是中低收入者、中小企業及小型農業等弱勢族群，請子公司持續加強辦理當地社區再投資法案(CRA)。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Ⅲ—續

— 預期目標

2024年SBA Loan及SBLGP之新戶目標數分別為8戶及25戶，放款均額目標分別為13.6百萬美元及19.6百萬美元；另CRA行動計畫，包括社區發展投資目標2.4百萬美元、社區發展貸款目標22百萬美元。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2024年子公司共承作7件SBA Loan及64件SBLGP，金額合計逾26百萬美元，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子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深表肯定。

—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2024年子公司投資於合格CRA之標的2.6百萬美元，社區發展貸款動撥25.9百萬美元，社區發展捐贈19千美元，完成316.44小時社區發展志工服務，並舉辦首次購屋講座、SBA Loan講座，亦協助中小企業申請SBLGP，另所有員工、主管及董事皆已完成CRA教育訓練課程。2024年CRA檢查獲當地主管機關評等為「滿意」。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IV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資源部暨法規遵循部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所屬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為環保政策所追蹤的高排碳產業，隨著淨零碳排議題成為全球共識，本行透過電郵並主動致電該公司了解是否有ESG相關因應措施。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能重視相關ESG議題，落實碳盤查機制並且設定減碳目標。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被投資公司回覆會更重視永續發展相關作為，考量國際趨勢、法規規範和產業環境等因素，制定出減碳路徑，朝2050淨零目標邁進，期望為美好的社會與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 V

- 資產類別：國內債券
- 溝通位階：本行投資部門 vs. 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部資深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鑒於經LEAP方法學評估後，某被投資公司被篩選出屬坐落於本國環境敏感區之高風險客戶，隨著生物多樣性議題日漸受到重視，本行透過電郵主動詢問該公司對自然環境災害的依賴與衝擊程度，並了解是否有 ESG 相關因應措施。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能重視相關生物多樣性議題，並詢問針對可能的災害或事件是否已有相因應的應變機制。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該公司回覆表示知曉公司坐落地原位處於本國自然保育區，然此一環境敏感區已於2021年廢除，但為保護該地帶之水文環境及生態多樣性，該公司持續參與環境認養活動，並皆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內，亦有評估及揭露相關風險及採取的因應措施與目標，期望為美好的社會與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VI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派任於被投資公司之董事代表(處長層級) vs. 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出席股東會或董事會之人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等)。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協助達成政府推動環境友善及低碳城市之目標，本行於2021年起陸續透過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與從事建經服務相關事業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促請其在承作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案件時，儘量鼓勵推行符合綠化指標之建築物。

– 預期目標

初次議合以引導其關注相關議題為主，後續透過參與股東會或董事會方式持續敦促其積極推動所輔導之新建案至少半數以上採節能減碳設計，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為目標，本行亦持續追蹤其推行成效。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本行於2024年該公司股東會上請其說明綠建築推行成效，其回覆主導的35件個案中，申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共計25件，至少為銀級綠建築，部分案件甚至是黃金級綠建築，占比達70%以上，其餘10件因基地狹小等因素而未申請，顯見議合已具成效，並符合本行預期目標。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VI

— 股東會議事錄本行發言紀要

臨時動議：

第一商業銀行（代表：莊董事）發言：

第一銀行為善盡本行企業責任，於去年董事會提出在都更及危老案件上，建築物是否有符合綠化指標，方才會議中於 113 年業務計畫有做相關說明，是否可再加強說明目前作為與成效。

回覆：

公司執行的案件都希望能符合綠建築。會給業主及地主建議，大部分也都得到善意回應。第一銀行之關心與提醒，公司未來會更善盡責任。

目前統計公司主導的 35 件個案中(不含受託信託管理案件)，申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共計有 25 件，至少為銀級綠建築，部分案件甚至是黃金級綠建築，其餘 10 件因基地狹小或高氣離子獎勵已達上限，故未申請。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VII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本行於2024年3月以Co-Signer的角色簽署加入CDP組織之Non-Disclosure Campaign計畫(下稱NDC)，期望藉由該組織之國際公信力及眾多機構之聯合議合力量，敦促被議合企業藉由回覆問卷之方式揭露氣候、水及森林等自然議題相關資訊，以提升議合成效。

– 預期目標

敦促本行被投資企業重視並關注氣候風險、森林及水等議題，採取具體行動並訂定相關管理目標。

– 本行議合成效與後續追蹤行為

共有八戶屬本行被投資企業且為當年度CDP NDC聯合議合計畫發放問卷對象，其問卷回覆率達100%，其中氣候風險議題回覆比率50%、森林資源議題回覆比率25%、水資源議題回覆比率87.52%，顯見議合成效，後續將持續依ESG風險檢核頻率，追蹤ESG議題之具體永續行動。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VIII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出席股東會之人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等)。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及共同議合對象

該公司雖提供低碳運具之旅運服務，惟運輸業仍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產業之一，且該公司尚未公開承諾2050淨零碳排，故本行與台企銀、兆豐銀行共同就2050淨零碳排規劃及減碳目標分別於股東會上表達關注。

— 預期目標

透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對減碳議題之關注，督促該公司承諾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訂定中長期具體減碳計劃。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於股東會上回應其已完成範疇一、二、三之碳盤查，刻正研議各種減碳相關技術，及透過設備汰換等方式積極減少碳排放，且將尋求外部專家及顧問公司協助完成減碳路徑藍圖規劃，並將設定減碳目標定期陳報董事會審議後於年報揭露，期努力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VIII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該公司肩負國家骨幹運輸之重責，透過低碳運輸的產業優勢，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措施打造零碳運輸的價值鏈，除將對客戶及社會大眾帶來正面外溢效應外，亦有助提升其在交通運輸市場之占有率，進而為股東、員工及供應商提供長期穩健之收益來源。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本行將密切關注其公布之減碳路徑藍圖及設定減碳計劃，並定期檢視是否達成所設定之目標，若未能符合預期，本行將偕同其他機構投資人透過參與股東會或寄發電郵等方式與其管理階層對話，以了解原因，並持續督促其滾動調整計劃目標，以確保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公司之運具本就有「高運量、速度快、低污染」特點，可減少對地球環境所造成的負擔，並於2014年首家取得國內「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碳標籤，且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再獲「減量標籤證書」，另在永續投資及低碳排放等指標上的傑出表現亦多次入選「企業騎士」全球百大永續企業，並連續7年獲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佳績，顯示其在ESG所作之努力，故本行將持續持有該標的；未來擬關注該公司在減碳計劃之落實情形，於該公司有增資需求時，作為是否參與投資之評估條件之一。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VIII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續

– 股東會議事錄本行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發言紀要：非常感謝[]董事長所帶領之[]團隊，讓我們在台灣可以享有便利的運輸服務，誠如剛剛董事長所說的，貴公司從上市起，已連續7年獲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的好成績，此部分我們非常肯定[]落實永續的決心，那我們知道[]在整個運輸系統中，屬於低碳運輸，可是運輸業本身仍是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產業之一，那我們在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部分，我們第一商業銀行身為機構投資人，建議貴公司訂定2050年之前的淨零排放計畫，並定期檢視及滾動調整。

主席裁示：[]的確是低碳的運輸工具，本公司所使用的是台電提供的電力，如果台電提供的電力是灰電或者是綠電，則本公司淨零碳排之機會將會提升，而現階段全臺灣提供綠電的比例也逐年提升，除了電力來源，有前述之期待外，本公司也會積極努力推動2050淨零碳排，相關的規劃請系統研發處鄭[]副總經理補充說明。

系統研發處鄭[]副總經理：在淨零碳排部分，公司持續投入能夠對營運上或財務上有所改善之減碳技術，另外以新世代列車為例，其節能效果較原車種更加節能20%左右，故本公司將透過設備汰換，導入新技術的方式，積極減少碳排。另外針對最新減碳目標之設定，本公司也將於董事會定期審議，並於年報揭露，而本公司也將跟隨世界趨勢努力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VIII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續

– 股東會議事錄同業發言紀要

- 同業1：股東(戶號[])發言紀要：主席、各位股東大家好，[]在實踐ESG的永續發展工作上一直深受大家肯定，詢問有關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公司是否有相關的規劃及時程。
主席裁示：謝謝股東的提問，有關淨零碳排及節能減碳相關資料，在本公司年報第180頁及181頁有所說明，另請系統研發處鄭[]副總經理口頭補充說明。
系統研發處鄭[]副總經理：奉主席指示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於2023年已依金管會要求提前完成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盤查範圍包含範疇一、二、三等，並涵蓋本公司正線、車站、基地及廠站與沿線設施等，也獲得外部SGS認證，而針對股東提問部分，本公司刻正研議各種最新節能減碳相關技術，未來也將研擬更詳盡有關淨零碳排之路徑與時程。
- 同業2：股東(戶號[])發言紀要：[]其實在ESG及公司治理方面都非常優秀，身為股東也感到與有榮焉，但ESG現在其實是社會的重要議題，希望瞭解[]公司2050淨零碳排之明確規劃，本人瞭解[]公司其實於年報上均有說明公司相關作為，惟仍想知道真正明確的做法為何。
主席裁示：謝謝股東發言，股東非常關心有關2050淨零碳排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規劃等，請鍾[]企劃資深副總經理補充說明。
鍾[]企劃資深副總經理：謝謝股東提問，有關2050淨零碳排，本公司其實非常關注，如剛剛系統研發處鄭[]副總經理所說，本公司第一階段已完成碳盤查，且包含第三範疇，已確定本公司碳排總量，接下來將尋求外部專家及顧問公司，協助本公司一起完成減碳路徑藍圖之規劃，此部分近期已經在推動中。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里程碑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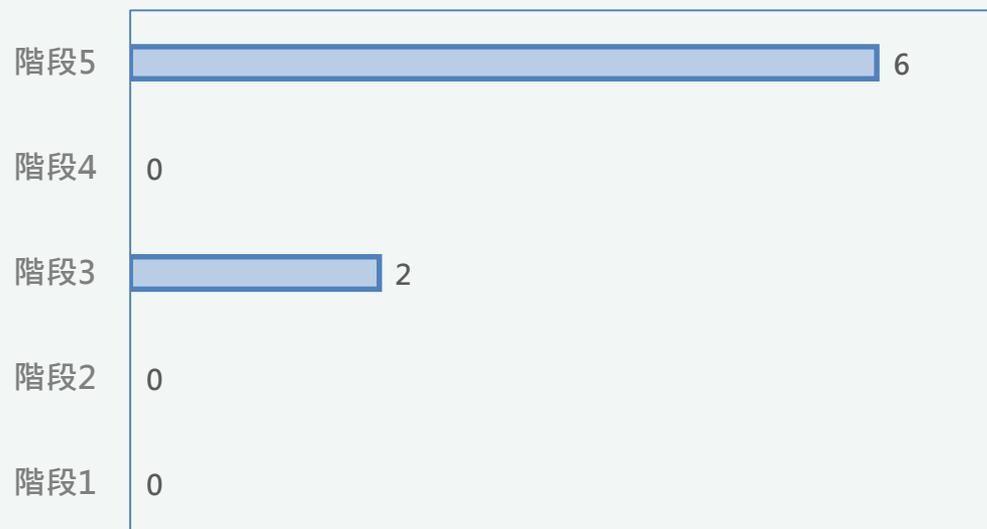
本行為追蹤及揭露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程，設定了 5 個階段的進度里程碑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	-------	--------	--------	----------

茲就前述所揭露的 8 個議合案例，統計其所屬的里程碑階段如下：

	階段
議合實例 I	3-研擬對策
議合實例 II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 III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 IV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 V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 VI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 VII	5-持續追蹤成效
議合實例 VIII	3-研擬對策

8個議合案例里程碑分佈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高碳排企業減碳議合里程碑

本行金控母公司於2022年9月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本行為落實永續金融先行者之任務，發揮資金影響力，將鼓勵投資組合中屬高碳排企業訂定2050年前之淨零排放目標列為年度重點議合主題，共同在永續議題展現積極行動。

至2024年底，本行投資組合中共有5家屬高碳排企業，經議合後均已訂有2030年之減碳目標，其中已有具體措施者占本行當年底總投資規模達41.8%。

里程碑	家數	占總投資規模比重(%)
評估後被列為重要議合對象	0	0%
已對標的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0	0%
議合議題已受標的公司重視但尚無具體措施	0	0%
標的公司就議合議題已有具體措施	5	41.8%
標的公司已完成變革達成目標	0	0%

註：高碳排企業係指經計算之財務碳排放量占本行國內投融資總碳排放量前60%之投資標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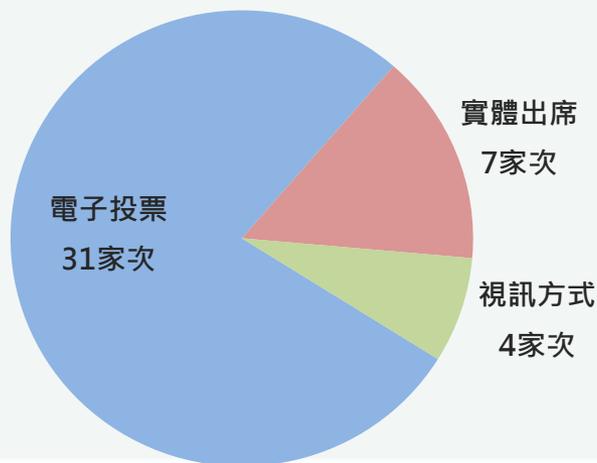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六、投票情形揭露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本行2024年參與符合盡職治理對象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計42家次，其中採電子投票者計31家次、實體出席會議者計7家次、採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計4家次，總投票議案數共計157案。各議案均經本行內部評估分析，評估後有9件屬重大議案、148件為一般議案，重大議案中有一案因事涉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是否合於法律規定，是否有當，在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判斷爭議事件實情之情況下，故投以棄權票，其餘議案因無重大違反ESG或損及本行權益之情事，故依本行投票政策投以贊成票；相關出席、投票情形彙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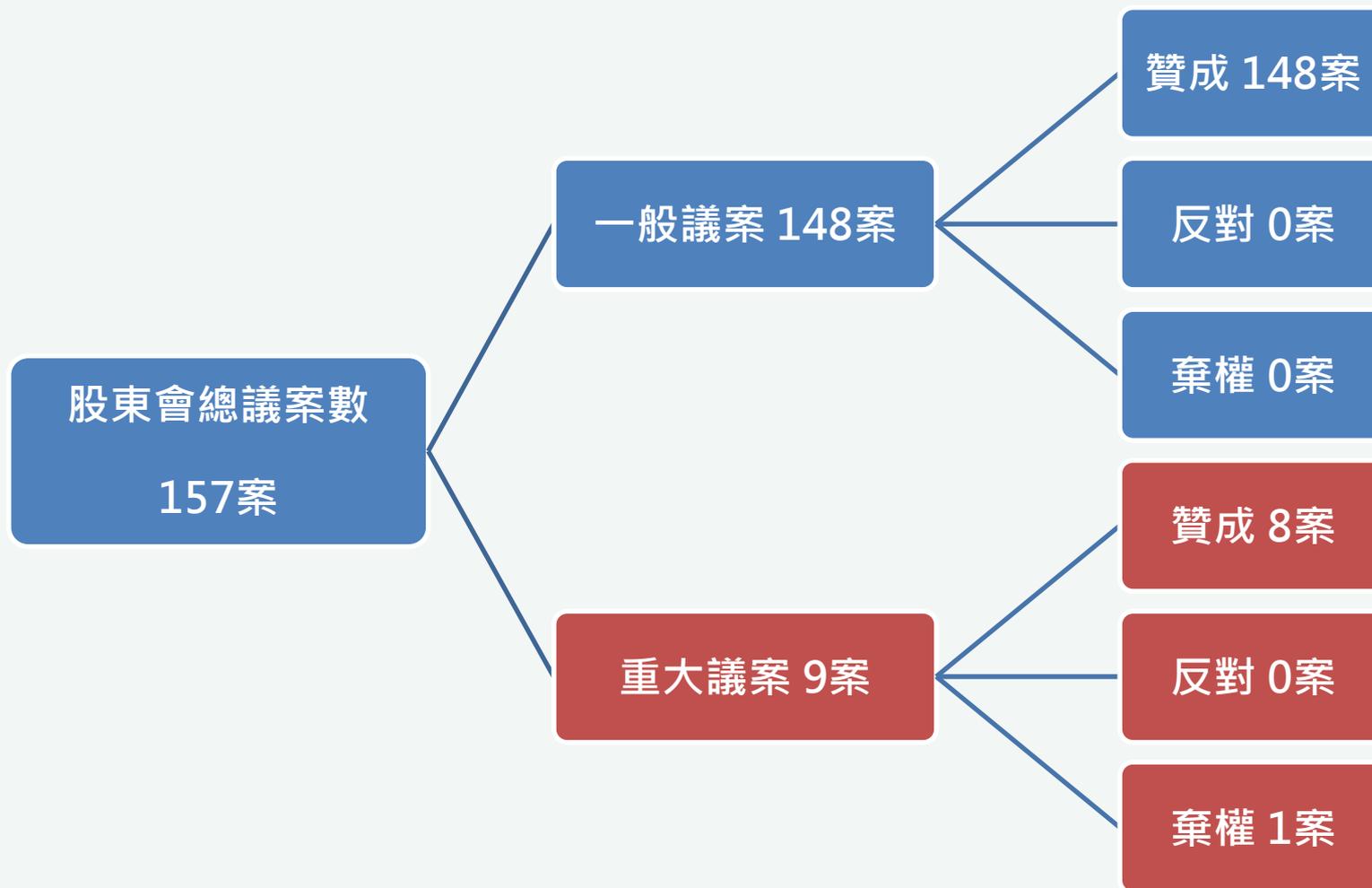
2024年股東會出席情形



近三年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股東會議案投票數據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第一銀行2024年投票情形揭露

依本行「盡職治理準則」第3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投票家數:42家次

15分類		總議案數	贊成議案數	反對議案數	棄權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9	39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9	39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7	27	0	0
4	董監事選舉	17	17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	23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4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5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1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2	1	0	1
合計		157	156	0	1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2024年度股東會重大議案

公司代號	股東會種類	議案類別	15分類	出席方式	ESG議題	議案案由	重大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贊成、反對、棄權之原因說明
公司1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3	電子投票	公司治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			參考勞基法及泛公股企業退撫制度，增訂董事長離(退)職、撫卹給與，因無損害本行權益及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故予以贊成。
公司12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15	電子投票	其他	請依法對陳性龍獨董提起訴訟事(股東提案)。	√			√	事涉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是否合於法律規定，是否有當，在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判斷爭議事實情之情況下，擬採中立立場，故就本案投以棄權票。
公司13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11	電子投票	經營策略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			為公司長期策略發展且為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且與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予以贊成。
公司19	股東常會	討論議案	7	電子投票	勞工權益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既得條件中連結財務及ESG績效指標，除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外，亦能提高員工對於永續發展重視程度，與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予以贊成。
公司22	股東常會	承認案及討論案	7	電子投票	勞工權益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員工既得股數包含公司ESG成果調整項，除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外，亦能提高員工對永續發展重視程度，與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予以贊成。
公司32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15	電子投票	其他	配合子公司oo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oo)未來申請股票上市計畫，本公司得辦理所持有oo股份之對外釋股及/或放棄oo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	√			有助公司多方經營策略，且無損害本行權益及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之原則下，予以贊成。
公司33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7	電子投票	勞工權益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與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予以贊成。
公司34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7	電子投票	勞工權益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員工既得條件中連結個人財務及ESG考核指標，除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外，亦能提高員工對於永續發展重視程度，與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予以贊成。
公司37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11	電子投票	經營策略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			有助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半導體封裝測試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與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一致，予以贊成。

◎ 2024年度股東會之重大議案(摘要)

股東會重大議案 I

■ **議案類型：**依法對某獨立董事提起訴訟

■ **議案說明：**

被投資公司某股東認為，某獨立董事以不實及非專業言論損害公司商譽、阻礙公司發展，且欠缺正當性及必要性無故行使監察權、逕自委任律師團強行審問經理人等人員，已違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損公司利益，故提請股東會表決，依法對該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賠償公司損失。

■ **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考量提案股東所陳之爭議，事涉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是否合於法律規定，是否有當，在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判斷爭議事件實情之情況下，本行採中立立場，就本案投以棄權票。

■ **議案結果評估及後續行動規劃：**

本案於股東會以58.89%比率照案通過，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本行將持續關注該案之後續發展，並適時評估是否對該公司或本行造成影響，必要時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 2024年度股東會之重大議案(摘要)

股東會重大議案II

■ **議案類型：**修訂公司章程(明定董事長離(退)職、撫卹給與制度)

■ **議案說明：**

該公司擬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長之離(退)職、撫卹給與制度，以其最後在職日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固定薪資為計算基數，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如遇有撫卹事由，則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相關規定議定之。

■ **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為避免董事長之離退職及撫卹給與優於一般業界水準，本行於股東會前以電郵方式與該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人員聯繫，請其就該案訂定之法源依據及合理性予以說明。該公司回覆主要係依公司法第196條規定，並參酌勞動基準法及其它泛公股企業之作法增訂。本行依其提供之說明內容評估給與條件尚屬合理，故就本案投以贊成票

■ **議案結果評估及後續行動規劃：**

本案於股東會以95.9%比率照案通過。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評估說明：

- 考量短期投資偏重於市場趨勢交易而非企業永續經營能力，故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被投資事業為主要議合對象；2024年本行透過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或以電郵等方式與轉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均獲正面回應。
- 為落實脫碳政策，本行明訂除資金用途可明確認定為減碳轉型，或當地政府已提出淨零承諾、減量目標之國營企業外，不再新增投資煤炭業務營收占比逾25%或非典型油氣業務營收占比為10%之企業，亦訂有高碳排產業投資限額，並逐年調降該限額比重，截至2024年底，投資於高碳排產業比重僅占投資部位2.12%，持續較2023年的2.2%減降，另2024年無新增投資高風險標的，被投資公司屬ESG低風險佔比達99.3%，連續兩年皆維持99.00%以上。
- 本行持續精進ESG檢核因子，並落實投資後管理，定期追蹤ESG風險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優化投資績效，自2021年起，連續四年於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台灣永續投資獎」獲得「機構影響力」獎項，肯定本行於永續投資領域之ESG治理成果。

評估結果：

本行2024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且依循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精神，主動與長期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投資高碳排產業比重亦維持在低水準且逐年遞減，並連續四年獲得台灣永續投資獎中之機構影響力獎項，本行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確實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 本行於官網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提供大眾了解本行相關辦理情形，包含遵循聲明、本行準則、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1565696653302#atab4-tab>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第一銀行客服專線

(02)2181-1111 或 0800-031-111

-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金融市場業務處 許家育 Tel : (02)2348-1111 #2406

財務處 林嘉瑋 Tel : (02)2348-1111 #2320